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



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兴纸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景兴纸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7名激励对象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8年7月7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在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自2017年7月7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7月7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除限售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50%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时，景兴纸业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市场查询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景兴纸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 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10%; 或
 - (2)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5.87%, 增长不少于 1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 亿元, 满足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部门解除限售条件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A	90分(含)以上	100%
	B	90分以下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77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分(含)以上	100%
	B	90分(含)-100分	100%
	C	85分(含)-90分	100%
	C-	80分(含)-85分	70%
	D	70分(含)-80分	50%
	E	70分以下	0%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77名激励对象2017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在C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 (一)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二)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7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C”

及以上，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 (四)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公司77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